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,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195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 特此公告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